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純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胡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紐西蘭幣11萬4329元，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民國113年3月6日）之紐元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：紐元1元兌換新臺幣19.62元，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24萬3135元【計算式： $114,329 \times 19.6 = 2,243,13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9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資念婷